## 附件2

## 评分须知

一、总则

本次比选活动遵循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对参选人提交的比选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后，初步确定我局系统职工食堂承包项目（2025年10月至2026年12月）招标代理机构。

二、评比方法和原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三、工作纪律

比选小组成员不得在比选期间私下接触参加参选的单位及人员，不得接受参选单位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参选人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等活动，不得透露与比选工作有关的内部情况。比选人应当对参选人报送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保密，比选人及参与者不得泄漏。如果参加竞争的参选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委施加影响，将取消其比选资格。

四、中选

1.对参选人提交的比选文件进行综合评比，由比选人确定综合得分第一的参选人为项目代理机构。综合分数相同时，由比选小组抽签决定排位。

2.当出现中选人放弃中标权益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投标承诺时（须有中选人加盖鲜章的相关资料证明），比选人经召开比选小组会议研究同意后，有权依据中选人顺序依序选择后续中选候选人做为中选人。

3.评审结束后，具体项目招标时由项目经办人与选择的中选人签订招标代理协议。

4.参与比选的代理机构应不少于3家，否则本次比选无效。